

招銀國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招銀國際投資級債券基金
2024 年 11 月

發行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招銀國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章程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概覽

經理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保管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類別 A（美元）累積股份：	預計為 1.14% [#]
類別 A（美元）分派股份：	預計為 1.14% [#]
類別 A（港元）累積股份：	預計為 1.14% [#]
類別 A（港元）分派股份：	預計為 1.14% [#]
類別 I（美元）分派股份：	預計為 0.39% [#]
類別 I（港元）分派股份：	預計為 0.39% [#]
類別 I（人民幣）分派股份：	預計為 0.39% [#]
類別 M（美元）分派股份：	預計為 0.14% [#]
類別 M（港元）分派股份：	預計為 0.14% [#]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美元

派息政策：

(i) 分派股份：
經理人有酌情權決定是否進行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目前，分派類別的股息分派擬按月進行。

股息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可由經理人酌情從資本中扣除，從而增加可分配收入以支付股息，因此，股息可實質上從資本中支付。這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NAV」）即時減少。

(ii) 累積股份：
不向股份持有人分派。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12 月 31 日

最低首次投資額：

類別 A（美元）累積股份：	1,000 美元
類別 A（美元）分派股份：	1,000 美元
類別 A（港元）累積股份：	10,000 港元
類別 A（港元）分派股份：	10,000 港元

類別 I (美元) 分派股份：100,000 美元
類別 I (港元) 分派股份：1,000,000 港元
類別 I (人民幣) 分派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類別 M (美元) 分派股份：1,000 美元
類別 M (港元) 分派股份：10,000 港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類別 A (美元) 累積股份：100 美元
類別 A (美元) 分派股份：100 美元
類別 A (港元) 累積股份：1,000 港元
類別 A (港元) 分派股份：1,000 港元
類別 I (美元) 分派股份：10,000 美元
類別 I (港元) 分派股份：100,000 港元
類別 I (人民幣) 分派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類別 M (美元) 分派股份：100 美元
類別 M (港元) 分派股份：1,000 港元

#由於子基金乃新設立，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僅屬指示性質。此數字代表在 12 個月期間向相關股份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佔相關股份類別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於子基金實際運作後，實際數字或會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招銀國際投資級債券基金（「**子基金**」）是招銀國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以及子基金之間的負債分離。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級固定收益工具組合來實現資本增值及利息收入。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可以任何貨幣計值。

策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 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或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至少 70% 將投資於 (i) 屬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即獲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國際認可的信貨評級機構評為 Baa3 或 BBB- 或以上的信貨評級）及/或 (ii) 發行人或擔保人屬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倘若該工具並無信貨評級）。就子基金所投資由在中國註冊或進行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或就沒有信貨評級的工具而言，其發行人或擔保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而言，投資級別指由中誠信國際 (CCXI)、聯合資信評估（聯合資信）、大公國際資信評估評定為 AA+ 或以上的信貨評級，或由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其中一家當地評級機構所評定的同等評級。

儘管子基金在選擇該等投資時並無局限於特定的地理區域，但經理人可不時在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例如中國、美國及歐洲）進行重大投資，當中可能包括新興市場。

子基金在中國的總風險，包括投資於由在中國註冊或進行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離岸證券，以及中國在岸證券（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間中可能會有重大風險，但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60%。

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在岸證券的總風險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子基金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 (QFI)、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IBM) 投資中國在岸證券。

除上述投資策略外，子基金亦可進行以下投資：

- 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投資級別、具有彌補虧損特點（「**LAP**」）的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會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被或然撇減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例如具有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銀行資本特徵的應急可轉債（「**CoCo**」）及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

- 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可將少於資產淨值 20% 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城投債（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關聯公司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用於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及
- 可將不超過資產淨值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亦可透過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子基金總共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相關計劃可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須符合證監會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子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 10% 投資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

儘管有上述披露，一般而言，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股本證券，然而，由於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債券日後可能會轉換為股本證券，因此，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持股量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在特殊情況下，出於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目的，該項投資可臨時增加至其資產淨值的 7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商業票據、存款證、由國際發行人（如金融機構、公司、政府、準政府組織、機構、組織或實體）發行的投資級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統稱為「證券融資交易」），總共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30%。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子基金面臨其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
- 波動性及流通風險 – 大中華區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及台灣）及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 利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面臨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
- 信貸評級風險 – 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都具有信用。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體系及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 降級風險 – 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被降級。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固定收益工具。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影響。

3. 與透過 QFI 制度/債券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本金及利潤匯回、稅務的限制）可能會變更，而相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透過該計劃進行的交易被暫停或干預，則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由於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有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資金，或任何主要營運者（包括有關保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被取消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倘子基金不再符合參與有關計劃的資格，則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倘計劃設有配額限制，而配額有所變動或配額已全數用盡，子基金可能無法進行其預定的投資。

4.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可能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通常不會出現的更高風險及需要特別考慮的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5. 與城投債券相關的風險

-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發行，此類債券一般不由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6.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多個地區。與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有較大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相關地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資金、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7.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 透過 QFI/債券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子基金於中國投資的接入產品實現的資本利得，存在與現行中國稅法、法規及慣例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就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作出以下稅務撥備（即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的 10%）。

8. 貨幣及外匯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子基金某一類別股份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在特殊情況下可能會導致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的延遲。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與在岸人民幣 (CNY) 屬同一種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9.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及/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通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逾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敞口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10. 與從子基金資本中/實質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分派有關的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相當於返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用指標以了解過去表現。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交易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
----	-------

	類別 A 股份及類別 I 股份	類別 M
認購費⁺	不多於認購總金額的 1%	無
轉換費⁺	不多於轉換贖回總金額的 1%*	無
贖回費⁺	無	

* 轉換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這是除適用的贖回費（如有）以外須支付的費用。

⁺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股份時，可能需要承受定價調整（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波幅定價調整）。詳情請參閱章程「估值及暫停」一節下的「價格調整」分節。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由子基金繳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	類別 I	類別 M
管理費[^]	每年 1%	每年 0.25%	無
表現費	無		
保管費[^]	每年不多於子基金的 0.01%，但子基金的保管費及行政費合計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		
行政費[^]	每年不多於子基金的 0.04%，但子基金的保管費及行政費合計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		

其他費用

閣下交易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在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某些費用或會調升至允許上限。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此等費用的允許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要繳付的其他持續開支等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在保管人收到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會在子基金每個交易日的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直接或透過分銷商以子基金的下一個確定的資產淨值有序地購買及贖回股份。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分銷商查詢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比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要早）。
- 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網址 www.cmbi.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每股資產淨值。
- 閣下可以聯繫經理人獲得有關子基金分銷商的信息，聯絡電話：3900 0888。
- 閣下可於 www.cmbi.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獲取提供予香港投資者有關其他類別（如有）的過去表現資料。
- 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等於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